三河市财政局部门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1年度我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项目18个，资金总量为2905.97万元。分别为：预算管理改革业务费，安排资金12.66万元；财政国库业务费，安排资金7.88万元；代理制人员经费，安排资金227.79万元；会计业务培训经费，安排资金2万元；信息化建设经费，安排资金167.52万元；财政管理改革业务费，安排资金37.46万元；财政网络租赁费，安排资金65.73万元；法律顾问费，安排资金7万元；综合治税专项业务费，安排资金3万元；安全生产经费，安排资金1.34万元；；财政综合业务费，安排资金502.61万元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，安排资金62.83万元；排污设施改造工程，安排资金147.5万元；档案设施标准化设备购置，安排经费26.72万元；财政委托业务费，安排资金1512.2万元；2021年防疫支出，安排资金21.89万元；追加我市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导航定位系统升级资金，安排经费77.34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经费，安排资金22.5万元。

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：服务大局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强化质效意识，服务民生，强化为民意识。

1.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项目所有资金的使用全部实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把关，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，市委、市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，严格人员作风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。大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，未逾期。会计业务培训经费，安排自今年2万元，因业务未开展，未能按期完成。

三、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单位专项工作均已按计划完成。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、实施有方案、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效能得到了提高、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。

四、综合评价结论

我单位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17个，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，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，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1个。项目的评优率为94%、评良率为0、评中率为0、评差率为6%。

五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 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我单位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，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益。